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 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SO2分析仪1032型), 生产厂为(河南省奥瑞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², 厂址为(郑州市上街区工业路街道汝南路1号)。(SO2分析仪1032型)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SO2分析仪1032型)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SO2分析仪1032型)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NO_x分析仪1014型), 生产厂为(河南省奥瑞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², 厂址为(郑州市上街区工业路街道汝南路1号)。(NO_x分析仪1014型)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NO_x分析仪1014型)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NO_x分析仪1014型)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CO分析仪1012型), 生产厂为(河南省奥瑞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², 厂址为(郑州市上街区工业路街道汝南路1号)(CO分析仪1012型)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CO分析仪1012型)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CO分析仪1012型)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O₃分析仪1016型), 生产厂为(河南省奥瑞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², 厂址为(郑州市上街区工业路街道汝南路1号)。(O₃分析仪1016型)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O₃分析仪1016型)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O₃分析仪1016型)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多参数颗粒物分析仪AR1220型), 生产厂为(河南省奥瑞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², 厂址为(郑州市上街区工业路街道汝南路1号)(多参数颗粒物分析仪AR1220型)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多参数颗粒物分析仪AR1220型)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多参数颗粒物分析仪AR1220型)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6.(动态校准仪1046型), 生产厂为(河南省奥瑞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², 厂址为(郑州市上街区工业路街道汝南路1号)。(动态校准仪1046型)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动态校准仪1046型)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动态校准仪1046型)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7.(零气发生器1011型), 生产厂为(河南省奥瑞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², 厂址为(郑州市上街区工业路街道汝南路1号)。(零气发生器1011型)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零气发生器1011型)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零气发生器1011型)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2026年7月2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